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应到 6 人，实到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产融结合，合理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推动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公司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拟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锦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恒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杰实业”）及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基金，该基金总额 10.01 亿元（人民币拾亿零壹佰万元整），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锦江集团及恒杰实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

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